

**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A 款）费率表**

**一、年基准费率**

4.33%

**二、费率调整系数**

**(一)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：**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0.5 以下	1.2
[0.5, 2)	1.0
[2, 5)	0.9
[5, 10)	0.8
10 及以上	0.7

**(二)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：**根据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，  
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.1
95%	1.05
90%	1.00
85%	0.95
80%	0.90

注：赔付比例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

系数取值。赔付比例低于 80% 的，以 80% 档调整系数为基础，每低一个百分点，调整系数下降一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方案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每次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5
200	1.3
300	1.2
400	1.1
500	1.0
2000	0.7

注：免赔额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。

（四）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根据近三年赔付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，无近三年经验的，根据近一年或两年的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，无历史赔付经验的，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 % ,20 % ]	[0.3,0.5]
(20 % ,40 % ]	(0.5,0.7]
(40 % ,60 % ]	(0.7,1.0]
(60 % ,80 % ]	(1.0,1.3]
80 % 以上	(1.3,1.5]

（五）年龄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，确定此调整

系数。

被保险人年龄	调整系数
50周岁及以下	[0.5,1.0]
50周岁至70周岁(含)	(1.0,1.2]
70周岁以上	(1.2,2.0]

(六) 核保人调整系数：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状况、当地医疗水平、被保险人是否从事风险活动、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核保综合评估结果	调整系数
较好	[0.7,0.9]
一般	(0.9,1.1]
较差	(1.1,1.3]

(七) 社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情况，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。不确定社保状况时，本系数取1。

社保状况	调整系数
有社保(含公费医疗)	1.0
无社保	1.05

(八) 职业调整系数：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。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-5	[0.6,1.0]

6-S	[1.1,1.2]
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。

### **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**

年度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年基准费率 ×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×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× 免赔额调整系数 × 赔付率调整系数 × 年龄调整系数 × 核保人调整系数 × 社保调整系数 × 职业调整系数

### **四、短期费率**

按日比例。